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

施行準則

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教育部 101.7.16 臺高(三)字第 1010130210 號函修正後逕予備查
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1.10.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5 年 3 月 23 日 本校第 9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 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054469 號函同意備查
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7 年 1 月 25 日 本校第 9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7 年 7 月 4 日 本校第 10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7 年 8 月 3 日 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130617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卓越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，以提升學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，特依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
 - (一)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。
 - (二)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者，須符合該部規定。以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延攬之人員。
- 三、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
 - (一)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，獲聘為師大講座、研究講座、特聘教授或優聘教授者。
 - (二)符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，其學術表現計點經評比獲推薦者。
- 四、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應符合下列所述審查機制之一：
 - (一)學術卓越教師由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 - (二)特殊優秀人才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 - (三)新聘教研人員符合學術卓越教師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條件者，由系、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複審，最後由校長核定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 - (四)國際優秀人才另組成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或書面審查。
- 五、獲彈性薪資或獎勵之教研人員，其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面向，並定期進行評估，績效要求與評估期程如下：
 - (一)學術卓越教師依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，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。
 - (二)特殊優秀人才依科技部相關補助措施規定，應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。

六、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、核給期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如下：

- (一)學術卓越教師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 25%以內，核給期程為 3 年，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 12 萬元~480 萬元不等。獲獎勵的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值約 1.1 至 4.6。
- (二)特殊優秀人才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 15%以內，核給期程為 1~3 年，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 9.6 萬元~96 萬元不等。獲獎勵的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值約 1.1 至 1.7。
- (三)國際優秀人才：薪資標準得參考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，並考量比照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。
- (四)前述(一)、(二)款核給比例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%。

七、對新進國際人才，本校提供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
(一)教學方面：

1. 新進國際人才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，申請教學助理。
2.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、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。

(二)研究方面：

1. 新進國際人才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。
2.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，鼓勵新進國際人才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。

(三)行政方面：

提供研究空間、資訊設備、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，鼓勵新進國際人才使用數位教學平台，優先提供新進國際人才住宿，享有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。

八、本準則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、教育部與科技部補助等支應。

九、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